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濮工环审〔2019〕4号

关于濮阳市大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石油助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大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濮阳市大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石油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濮环〔2018〕54号）要求，经分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公示期满，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收集处理，搪瓷反应釜下料口设置负压风机集气设施，通过 1 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要求，并参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中原久盛产业园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和齿轮泵，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脂肪酸甲酯原料桶、废表面活性剂原料桶、废石墨袋统一收集后置于一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5.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缓蚀剂中间体原料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根据项目总量指标备案表（编号：4109000570），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项目建成后，要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运行过程中，接受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19 年 1 月 23 日